

#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 动态跟踪

(第 72 期)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中国知识产权审判动态跟踪”是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为适应我国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打造专业化律师团队推出的全新服务项目。我们从2020年起，对最高人民法院及其知识产权法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广州互联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杭州知识产权法庭、杭州互联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武汉知识产权法庭等全国主要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作出的典型裁判进行定期跟踪和发布，帮助企业及时了解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动向，并以我们精专的分析解读，为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

跟踪期间：2022年12月6日~2022年12月19日

本期案例：13个

## 目 录

案例 1: 数钰公司等与中冶南方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4
案例 2: 尚洋公司与嘉利玛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6
案例 3: 敬和堂公司与国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9
案例 4: 郑果红公司与奥孚苗木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10
案例 5: 米其林公司与食叁味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12
案例 6: 赛一公司与溢水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14
案例 7: 老虎公司等与泛骏华公司等商标侵权案.....	16
案例 8: 丛榕公司与彭冠军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8
案例 9: 茈亚芭公司与杰乔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21
案例 10: 央视国际公司与北京某公司行为保全案.....	25
案例 11: 央视国际公司与沈阳盘球公司等行为保全案.....	25
案例 12: 抖音公司与游视公司等行为保全案.....	27
案例 13: 乐麦迪公司与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28

## 专利类

### 专利民事纠纷

#### 案例 1：数钰公司等与中冶南方公司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1)最高法知民终 1151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数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白某某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案由：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案情简介：白某某于 2008 年入职中冶连铸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连铸公司），承担“结晶器专家系统升级项目”等多个项目的重要研发任务。2018 年 9 月 5 日，中冶连铸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冶南方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冶南方公司）。白某某于 2019 年 4 月 1 日从中冶南方公司离职，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成立北京数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钰公司）。2019 年 8 月 6 日，数钰公司申请了名称为“连铸粘结漏钢多级风险控制方法及控制装置”，专利号为 ZL201910721305.4 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发明人为白某某。中冶南方公司认为，涉案专利申请日距数钰公司成立不足 4 个月，且专利主题与白某某在中冶南方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具有紧密联系。故应当属于中冶南方公司的职务发明，涉案专利申请权应当归中冶南方公司所有，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涉案专利申请权归中冶南方公司所有并判令数钰公司、白某某向中冶南方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4 万元。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从涉案专利申请所保护的技术方案来看，涉案专利与白某某在中冶南方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结晶器专家系统升级项目”等

本职工作及其成果涉及的技术主题相同，技术方案相近，涉案专利与白某某的本职工作之间存在密切关联，为白某某“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职务发明。因专利申请权属纠纷系确权纠纷，而非侵权纠纷，不宜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关于侵权人应当赔偿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的规定，故对中冶南方公司所提出的要求数钰公司、白某某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请求不予支持。北京知产法院据此判决涉案专利申请权归中冶南方公司所有，驳回中冶南方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数钰公司、白某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数钰公司、白某某辩称，涉案专利与白某某在中冶南方公司工作期间承担的本职工作或任务无关，且涉案专利是白某某在数钰公司任职期间，执行数钰公司工作任务并利用数钰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所得，属于数钰公司的职务发明创造。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员工离开原单位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与原单位本职工作或者工作任务，在具体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技术手段、技术效果上存在差异，但在技术领域、技术主题、技术思路等方面具有关联的，应当认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从涉案专利申请说明书所记载的内容来看，涉案专利与白某某在中冶南方公司的参与的“结晶器专家系统升级项目”等工作任务及所涉成果，在技术领域、技术主题和技术思路等方面均具有关联，技术方案亦相近，应当认定为中冶南方公司的职务发明。数钰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18日，而涉案专利申请日为2019年8月6日，并且，同时还存在与本案相关联的另外三个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因此，若认定涉案专利是白某某执行数钰公司工作任务并利用数钰公司物质技术条件进行研发所得，则意味着在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内，白某某在数钰公司工作期间，既作出四项发明创造，又完成四份专利

申请材料的制作并提交国家专利行政部门，明显不符合常理。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员工离开原单位一年内作出的发明创造与原单位本职工作或者工作任务，在具体技术问题、技术方案、技术手段、技术效果上存在差异，但在技术领域、技术主题、技术思路等方面具有关联的，应当认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称“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 案例 2：尚洋公司与嘉利玛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1）粤民终 4487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嘉利玛（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洋公司）系名称为“化妆刷柄（多边形菱面）”专利号为 ZL201830219096.X 的外观设计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尚洋公司认为，嘉利玛（北京）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玛公司）在天猫网店上设置产品链接对外展示并销售“嘉利玛多功能化妆刷”产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害了涉案专利权，遂起诉至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广州知产法院），请求判令嘉利玛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销毁尚未售出的全部侵权产品，赔偿尚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00 万元。

广州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均为化妆刷柄，属于同类产品，可以进行相同或近似的外观设计比对。涉案专利设计 1 与被诉侵权

产品均为笔杆状的刷柄，刷柄上使用了不规则的、凹凸不平的多切面设计，刷柄与刷头接合处有一连接柱设计。涉案专利设计与被诉侵权产品的主要区别有凹面角度与数量不同、仰视图下的设计形状不同，立体图下两者的切面形状、切面数量、边线等设计不同。涉案专利权评价报告显示，在化妆刷柄上使用不规则多切面的设计为该产品的惯常设计，因此化妆刷柄上的不规则多切面设计不应作为化妆刷柄区别于同类产品的主要设计特征，而应注重一般消费者在正常使用该产品时不规则切面造型中的其他元素。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诉侵权产品的与涉案专利的前述区别足以造成整体视觉效果上的实质性差异，尤其是不规则切面及切角的设计方式，属产品正常使用时容易被直接观察到的特征，其区别已对两者整体视觉效果产生显著影响，故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的保护范围。广州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尚洋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尚洋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广东高院经审理认为，嘉利玛公司在天猫网店展示并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已构成销售、许诺销售行为，而且根据在案公证书显示，涉案天猫网店经营模式为“品牌直销”，且被诉侵权产品详情页显示的品牌、产品名称、产品包装盒及收纳袋上均印制了“嘉利玛”“GALIMARD”等品牌标识，故嘉利玛公司已对外表明其制造者身份，且未提交任何有关产品来源证据，构成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从涉案专利的评价报告可知，此类产品的整体形状通常为长条形，但在长条形基础上可做多种设计变化。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产品的整体形状相同，均采用上窄下宽类似圆锥体的设计，且椎体的高度、刷柄与连接柱结合方式、整体比例等均基本一致；二者在产品表面采用的不规则多切面的类型、大小、连接关系均相近似，即便存在一些细节设计的差别，如设计各切面连接线和连接柱的差别、风格的些许差别等，也并不影响其整体呈现相近似的视觉效果。故通过整体观察、综合判断，被诉侵权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 1 的整体视觉效果并无实质性差异，二者构成近似，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广州知产法院关于不规则多切面设计为化妆刷产品惯常设计，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不近似的认定有误，予以纠正。而对于嘉利玛公司主张被诉侵权产品采用的是另一外观专利设计从而不

构成侵权，广东高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三条规定，嘉利玛公司以涉案专利公告日之后的外观设计已被授予专利权为由主张的不侵权抗辩不能成立。由于尚洋公司未举证证明嘉利玛公司存有尚未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故对销毁尚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主张不予支持。因在案证据无法证明尚洋公司因被侵权所受损失等，广东高院综合考虑涉案专利权类型、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判决撤销一审判决；嘉利玛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赔偿尚洋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 10 万元。

■ 裁判规则：

1. 网店的经营者在网店中表示被诉侵权产品为自有品牌产品，且被诉侵权产品详情页显示的品牌、产品名称、产品包装上均印制了网店经营者品牌标识的情况下，该经营者已对外表明其制造者身份，其未提交任何产品来源证据的，则应当认定其为被诉侵权产品的制造者。

2. 侵权比对是对被诉侵权产品与授权专利之间的近似性进行判断。专利权评价报告是对外观设计专利的授权要件进行的评价，侧重于专利与对比设计之间的差异。因此专利评价报告可以作为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参考，但不必然作为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是否构成近似的依据。



涉案专利设计-立体图



被诉侵权产品-立体图



### 案例 3：敬和堂公司与国源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 **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0）京 73 民初 838 号
- **一审原告：**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广康堂大药房
- **案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案情简介：**湖南敬和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和堂公司）系第 ZL03124713.X 号，名为“一种中药组合物在制备治疗缺铁性贫血药物中的应用”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权人，敬和堂公司认为广东国源国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公司）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北京广康堂大药房（以下简称广康堂大药房）销售了被诉侵权产品。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敬和堂公司、广康堂大药房停止侵权，连带赔偿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并支付合理费用。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国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称广康堂大药房与其并无任何业务往来，广康堂大药房是在敬和堂公司代理人的“引导”下网购被诉侵权产品并进行销售，请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国源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敬和堂公司主张广康堂大药房侵害其专利权，并将广康堂大药房作为本案确定管辖连接点的被告。但根据在案证据显示，广康堂大药房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系基于敬和堂公司的取证行为，应案外人任某的要求而采购了被诉侵权产品并将全部被诉侵权产品一次性向敬和堂公司销售，且在敬和堂公司向广康堂大药房购买被诉侵权产品前，广康堂大药房并未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广康堂大药房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正是基于敬和堂公司的取证行为而进行的，所以敬和堂公司的购买公证不能作为广康堂大药房侵权的证据。故而，广康堂大药房并非本案适格被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据此作出裁定，认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本案不具有管辖权，依法驳回敬和堂公司对广康堂大药房的起诉，并将本案移送至国源公司所在地法院进行审理。

## 植物新品种

### 案例 4：郑果红公司与奥孚苗木公司植物新品种侵权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最高法知民终 435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河南省郑果红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威海奥孚苗木繁育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案情简介：威海奥孚苗木繁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孚苗木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从山东省果树研究所受让取得名称为“鲁丽”、品种权号为 CNA20172523.1 的苹果新品种（以下简称涉案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奥孚苗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经取证发现，河南省郑果红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果红公司）生产、繁殖、销售涉案新品种繁殖材料，侵害了涉案新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遂起诉至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郑州中院），请求判令郑果红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奥孚苗木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郑果红公司辩称，奥孚苗木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将涉案新品种的品种权转让至山东奥孚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孚果业公司），奥孚苗木公司不具有涉案新品种的品种权，没有诉讼主体资格，并且没有证据证明郑果红公司有生产、繁殖行为。郑州中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涉案新品种的品种权已由奥孚苗木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转让至奥孚果业公司，但根据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签订的《苹果新品种权转让合同》，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前，奥孚果业公司将涉案新品种的品种权独占许可给奥孚苗木公司，且约定在品种权独占许可期间奥孚苗木公司仍然享有以其公司名义进行市场维权的权利。而本案的被控侵权行为的取证时间发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之前，因此奥孚苗木公司是适格主体，有权提起本案诉讼。并且，郑果红公司在其网站及短视频平台上宣传和销售涉案新品种以及郑果红公司收受涉案新品种的预定款等行为，可以证明郑果红公司销售了涉案新品

种的繁殖材料，且足以证明郑果红公司繁育了涉案新品种。郑果红公司侵害了奥孚苗木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应承担赔偿责任。因奥孚苗木公司未能提供其因侵权所造成的损失以及郑果红公司因侵权获利的相关证据，郑州中院综合考虑到郑果红公司侵权行为的性质、涉案侵权树苗的预售价格、公司成立时间等相关因素，判令郑果红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奥孚苗木公司经济损失 10 万元及合理开支 8500 元。

郑果红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郑果红公司辩称，种植涉案新品种目的是为了“挂果”而非生产繁殖，奥孚苗木没有实际购买到被控侵权的种苗，不能证明郑果红公司存在生产繁殖涉案新品种的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种植无性繁殖授权品种的行为是否属于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可以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人的主体性质、行为目的、规模、是否具有合法来源等因素作出判断。关于被诉侵权人的主体性质及行为目的，郑果红公司作为果树育种和育苗的专业公司，在其网站和短视频平台宣传对涉案新品种的繁殖材料进行宣传和许诺销售，是为了获取商业利益。同时，即便郑果红公司种植果树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果实，但果实来源于适龄的果树，需要对苗木进行管理，增枝扩冠，促使植物体由营养生长转为生殖生长，在郑果红公司无法提供其合法来源的情况下，必定要在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的苗木后才有可能获得。因此可以认定郑果红公司种植涉案新品种的行为属于生产繁殖涉案新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种植无性繁殖授权品种的行为是否属于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可以综合考虑被诉侵权人的主体性质、行为目的、规模、是否具有合法来源等因素作出判断。以获得果实为目的对繁殖材料进行种植，也需对繁殖材料进行管理，使其由营养生长转为生殖生长，在无法提供其合法来源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其属于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侵权行为。

## 商标类

### 商标民事纠纷

#### 案例 5：米其林公司与食叁味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苏民终 128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浙江食叁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米其林集团总公司
- **一审被告：**南京市秦淮区三不牛腩火锅店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米其林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米其林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16 类期刊、书籍等商品上的第 781371 号“MICHELIN”、第 10574977 号“米其林”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米其林公司出版发行的《米其林指南》及衍生的推荐、评定“米其林餐厅星级”产业在餐饮行业具有极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米其林公司认为，浙江食叁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叁味公司）、南京市秦淮区三不牛腩火锅店（以下简称三不牛腩火锅店）在其公司官网、宣传墙、品牌推介手册、菜单及实体店店招上使用“一份吃得起的米其林牛腩”“小品牌坚持大理想、立志做米其林牛腩”等宣传标语的行为，构成对米其林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请求判令食叁味公司、三不牛腩火锅店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其官网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500 万元。南京中院经审理认为，“一份吃得起的米其林牛腩”“小品牌坚持大理想、立志做米其林牛腩”是食叁味公司、三不牛腩火锅店及其他加盟店将“米其林”作为宣传

用语的叙述性使用，而非标识性使用，不属于米其林公司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商标侵权。食叁味公司、三不牛腩火锅店作为餐饮行业经营者，应当知道《米其林指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作为非《米其林指南》所推荐的餐厅仍在店铺招牌、店内装潢、菜单等显著位置使用包含“米其林”字样的宣传标语，明显是为了借用《米其林指南》的声誉，从而误导消费者，上述使用方式构成不正当竞争。南京中院综合考虑被诉侵权行为的规模、性质、食叁味公司发展加盟店的数量、加盟费及实际经营时间等因素，判决食叁味公司、三不牛腩火锅店分别向米其林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和 2 万元。

食叁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江苏高院经审理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市场竞争秩序的维护不仅包括禁止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以不正当的方式获取竞争优势或者破坏他人竞争优势，还包括禁止经营者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抢夺消费者，争取比其他正当经营者更多的交易机会。是否构成竞争关系以及判定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时，不应以经营范围是否相同为限，经营业务虽不相同，但其行为违背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竞争规则，也可以认定具有竞争关系。食叁味公司在商业经营活动中通过对外宣传“一份吃得起的米其林牛肺”等，以不正当的手段为自己谋取竞争优势，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影响了消费者的消费决策，并最终影响了“米其林美食星级”的评价标准，使其面临被贬低的危险，给米其林公司的权益造成损害，构成不正当竞争。食叁味公司作为餐饮行业经营者，明知《米其林指南》及米其林美食评级所代表的权威性及美誉度，却仍不正当地借用《米其林指南》的声誉，在其官网及实体店店招上使用“一份吃得起的米其林牛肺”“小品牌坚持大理想、立志做米其林牛肺”等宣传标语，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其提供的牛腩商品产生不准确或者不全面的错误认识，误解该商品具有其不存在的“米其林”星级品质或其他特点，误认为食叁味公司获得“米其林”认证或者与米其林公司存在合作关系，食叁味公司亦由此获得相应的利益或竞争优势，该行为损害其他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公平竞争的社会经济秩序，属于引人误解的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江苏高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

1. 经营者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诚实信用原则，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抢夺消费者，争取比其他正当经营者更多的交易机会，损害其他经营者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即使该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的经营范围有所不同，仍应认定双方具有竞争关系，该经营者构成不正当竞争。

2. 经营者在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式对其商品或服务加以宣传推广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及公认的商业道德，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方式攫取不正当的竞争优势，损害其他经营者与消费者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构成不正当竞争。

**案例 6：赛一公司与溢水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2）沪 73 民终 656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常州溢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皖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注册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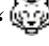



■ **案情简介：**上海赛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一公司）系第 8663237 号“赛一”商标、第 3588467 号“赛一”商标、第 7847758 号“SCII”商标及第 8380900 号“SCIYEE”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权利人，“SCII”系列水处理器产品是赛一公司多年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知名度。赛一公司认为，常州溢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水公司）为上海皖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能公司）的上证所基地项目所提供的所有带有“赛一”“SCIYEE”标识的机器均为假冒产品，涉嫌侵犯其商标权，遂起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请求判令溢水公司及皖能公司立即停止侵权，溢水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2149680 元，皖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144000 元，溢水公司及皖能公司连带赔偿合


理支出 7 万元。浦东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溢水公司未经商标权人赛一公司许可与他人签订协议，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皖能公司作为上证所基地项目的供货方，将涉案侵权产品销售给 XX 局，构成商标侵权。其次，考虑到侵权故意及侵权情节两个要素，溢水公司不仅曾经与赛一公司为合作关系，知晓赛一公司曾遭受他人侵权的事实，且曾因实施侵权行为向赛一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出现侵犯赛一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其仍在本案中实施了其侵权行为，且合同金额巨大，溢水公司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情节严重，故应当对溢水公司适用惩罚性赔偿。最后，根据在案证据认定溢水公司向上证所基地项目供货金额为 510560 元，参考案外人洗霸公司审计报告利润率，结合洗霸公司以及溢水公司的企业规模、品牌效应以及涉案商标品牌贡献率等因素，按照 25% 计算溢水公司的获利，即本案惩罚性赔偿的计算基数为  $510560 \times 25\% = 127640$  元，综合考虑侵权情节，主观过错程度以及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隐私，按照溢水公司侵权获利的 4 倍适用惩罚性赔偿，并确定其应承担的赔偿总额为应当填平赔偿数额与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即为基数的 5 倍，共 638200 元。皖能公司对所销售商品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不知情，且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不承担赔偿责任。浦东法院据此判决溢水公司赔偿经济损失 638200 元及合理开支 70000 元，皖能公司就合理开支承担连带责任。

赛一公司、溢水公司、皖能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上海知产法院）。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浦东法院判定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的赔偿基数以及对皖能公司责任承担的认定均无不当。上海知产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关于惩罚性赔偿的倍数（N），应当考虑侵权情节、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损害赔偿的总金额可以为填平性赔偿数额与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即为基数的 N+1 倍。

## 案例 7：老虎公司等与泛骏华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 案号：（2021）沪 73 民终 493 号
- 上诉人（一审被告）：老虎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段玉
-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泛骏华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泛骏华国际物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骏华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39 类运输、搬迁服务上的第 1744721 号“”、第 23659264 号“”、第 23660052 号“”、第 23580684 号“ ASIAN TIGERS ”商标（以下统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泛骏华公司认为老虎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公司）将“”“ TIGER MOVING ”“老虎”“虎头”“ASIAN TIGERS”等标识（以下简称被诉侵权标识）标注在各大运营网站用于介绍搬场、物流服务且投入商业活动，构成商标侵权，其将“老虎”作为企业字号开展业务构成仿冒及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泛骏华公司遂起诉至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请求判令老虎公司变更其企业名称，消除影响且赔偿经济损失 500 万元、合理支出 20 万元，并判令老虎公司唯一股东段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徐汇法院经审理认为，泛骏华公司在搬场、物流服务等长时间、多地区使用、宣传涉案商标，已在该领域具有相当的知名度与美誉度。老虎公司在其网站使用“老虎”“ASIAN TIGERS”等介绍搬场、物流服务并投入商业活动，构成在同一种服务上使用被诉侵权标识。商业标识之间的相同或近似，是指发挥识别功能的显著部分间构成相同或近似。本案中，即便在隔离比对的情况下，涉案商标中发挥识别功能的 ASIAN TIGERS、要素（以下简称老虎要素/图案），分别与被诉侵权标识中对应的文字及图形构成相同或近似。另需予以指出的是，尽管涉案商标（尤其是其中的老虎要素）与被诉侵权标识中的“老虎”“虎头”文字存在形式差异，但考虑到老虎图形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且通过长期使用，将相应服务稳定、唯一地指向泛骏华公司及其关联机构，故相关公众已能够于内心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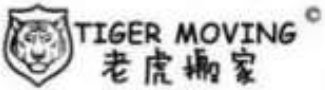




将老虎要素/图案与表达呼叫的“老虎”“老虎头”“虎头”等文字、词汇形成关联转换的抽象记忆，即突破了“形式相同方可近似”的“符号思维”框架，涉案商标与涉诉侵权标识可以被认定构成近似。而且，现有证据也可佐证相关公众在实际接触两标识时，也已经产生了误认涉诉侵权标识的实例。故老虎公司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害。

此外，构成仿冒不正当竞争行为应以经营者具有傍附他人既有商誉的故意为前提，而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发生误认或产生特定联系则是必备的混淆结果。根据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可推定老虎公司成立时已然明确知晓在先涉案商标的存在，而选择注册“老虎”字号的意图便是利用相关公众对于涉案商标，尤其是对其中老虎图案之于“老虎”文字所形成的抽象关联，从而傍附涉案商标上累积的商誉、占据优势市场地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发生混淆、误认，故老虎公司注册及使用“老虎”字号的行为已构成仿冒。并且老虎公司刊发“……通过与老虎国际合作，你可以体验财富 500 强中为什么有超过 400 人使用老虎国际搬家……”等信息“模仿”泛骏华公司商业特征，足以误导相关公众的交易决策，故老虎公司的行为亦构成虚假宣传。段玉作为老虎公司唯一股东，不能提供证据证明老虎公司的财产独立于其自身财产，且在案证据多处显示其个人财产与老虎公司财产存在混同，因此，段玉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徐汇法院综合考虑老虎公司存在侵权恶意、侵权持续时间久、损害泛骏华公司商誉、老虎公司构成举证妨碍等，判决老虎公司停止使用“老虎”字号，消除影响并赔偿因商标侵权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120 万、因仿冒及虚假宣传的行为导致的经济损失 30 万元及合理支出 3.7 万元，段玉就老虎公司前述全部赔偿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老虎公司、段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裁判规则：**商标之间的近似，是指发挥识别功能的显著部分间构成近似。在商标隔离比对的情况下，主张权利的商标虽与涉诉侵权标识形式不同，但权利商标知名度较高，商标中发挥识别功能的要素与涉诉侵权标识中对应的文字及图形构成

相同或近似，相关公众已能够在内心中将权利商标与涉诉侵权标识中的文字及图形形成关联转换的抽象记忆的，可以认定两者构成近似商标。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ASIAN TIGERS、老虎、老虎头、虎头	   

### 案例 8：丛榕公司与彭冠军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粤 19 民终 5775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上海丛榕贸易有限公司
- 上诉人（一审被告）：彭冠军
- 一审被告：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上海丛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丛榕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 25 类睡衣商品上的第 36434304 号“**SILKY MIRACLE**”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商标权人。丛榕公司认为彭冠军、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宝公司）在淘


宝网电商平台上宣传、销售侵犯涉案商标的产品，遂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第二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彭冠军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停止宣传、销售带有侵权标识的睡衣及睡袍等商品（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商品），去除库存侵权商品上的侵权标识，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消除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50 万元；淘宝公司删除相关侵权商品链接等。

东莞第二法院经审理认为，彭冠军在被诉侵权商品上使用“silky mirecle”标识，属于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标识，易使相关公众对被诉侵权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构成商标侵权。此外，彭冠军在不类似的商品，如礼盒、发圈等链接描述中使用与涉案商标近似的“SILKY MIRCCLE”标识，在其经营的网店大量展示与丛榕公司官网、微博、门店等展示的内容相同的图片、视频，足以引人误以为其销售的商品与丛榕公司品牌存在特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由于难以区分彭冠军侵害商标权的行为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对丛榕公司造成的损失，遂以整体方式一并考虑两者所造成的损失。据统计，彭冠军销售宣传被诉侵权商品共 1171547.04 元，丛榕公司的注册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以及彭冠军未提交其相关财务报表和凭证证实其利润情况，故东莞第二法院酌定按照 15% 的利润率进行计算，得出彭冠军销售被诉侵权商品获取的利益共 175732.06 元。此外，根据在案证据，2021 年 1 月 28 日后虽然彭冠军在商品链接主题中不再有“silky miracle”描述，但考虑到商品详情仍部分保留相关宣传图片等因素，酌定该期间其销售行为的 60%，酌定彭冠军获利为  $(2003717.49 - 1171547.04) \times 60\% \times 15\% \approx 74895.34$  元。那么彭冠军两个时期的获益总和为 250627.4 元。综合考虑彭冠军侵权的主观恶意及情节严重，法院认定 2 倍惩罚性赔偿，即 501254.8 元，以及合理费用 50000 元。最终东莞第二法院判决彭冠军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与不正当竞争行为，赔礼道歉且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55902 元。

丛榕公司与彭冠军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莞中院）。东莞中院经审理认为，彭冠军在相同商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

相近似的标识容易导致混淆，侵害了丛榕公司对涉案商标专用权。而且，彭冠军在发圈、眼罩、袖口订制上印制涉案商标并与睡衣、睡袍共同销售，且商铺名称亦使用涉案商标的英文字母，足以使一般公众产生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关于商标侵权的赔偿数额，东莞第二法院已查明被诉侵权商品的销售数额为1116191.65元。另外，虽然丛榕公司提交案外上市公司2020年财务数据以及取证数据保管函显示上市公司同类商品的毛利率34.71%至71.64%不等，而彭冠军作为互联网+模式的生产、销售型企业经营者，其具备提供财务数据的能力而拒不提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东莞中院参考权利人的利润率主张以及相关证据，酌定被诉侵权商品的利润率为30%。彭冠军的行为构成侵害知识产权的故意且情节严重，东莞中院酌定惩罚性赔偿计算倍数为两倍。因此，彭冠军因商标侵权应赔偿丛榕公司经济损失669714.99元（1116191.65元×30%×2倍）。关于不正当竞争赔偿数额，由于彭冠军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对于被控不正当竞争商品成交的作用无法查明，部分使用相关宣传图片的商品数量无法进一步核实。而且彭冠军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不包含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故不对彭冠军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而根据彭冠军涉案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酌定丛榕公司的经济损失为20万元。本院酌定本案合理维权费用15000元。最终法院改判彭冠军因侵害商标权赔偿丛榕公司经济损失669714.99元、因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20万元、合理维权费用15000元。

- **裁判规则：在案证据不能证明恶意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不应将其与商标侵权行为一并适用惩罚性赔偿。**

被诉侵权标识	涉案商标
SILKY MIRACLE silky miracle	

SILKY MIRCCL silky mirecle	
-------------------------------	--

## 著作权

### 案例 9：芭亚芭公司与杰乔公司等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浙民申 3362 号
-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芭亚芭公司（BEABA）
-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上海杰乔实业有限公司、爱朵护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比芭（浙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上海心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爱朵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 **一审被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
- **案由：**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芭亚芭公司（BEABA）（以下简称芭亚芭公司）是 BEABA 图案（以下简称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芭亚芭公司认为，上海杰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乔公司）、爱朵护理（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比芭（浙江）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芭公司）、上海心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宠公司）、上海爱朵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朵公司）在其生产或销售的产品、网页、微信公众号、电商平台等使用 BEABA 字母形成的图案（以下简称被诉侵权图案），构成对芭亚芭公司涉案作品著作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遂起诉至浙江省杭州互联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互联网法院），请求判令杰乔公司、比芭公司、心宠公

司、爱朵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作品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停止不正当竞争及虚假宣传行为；天猫公司停止为心宠公司实施上述著作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天猫商城交易平台便利条件；杰乔公司、比芭公司、心宠公司、爱朵公司共同赔偿茈亚芭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300 万元。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构成《著作权法》所保护的美术作品。茈亚芭公司享有涉案作品的著作权。被诉侵权图案与涉案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杰乔公司、比芭公司、心宠公司、爱朵公司具有抄袭并使用涉案作品的故意，爱朵公司、杰乔公司委托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网店使用被诉侵权图案的行为侵犯了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比芭公司在其运营的网站使用被诉侵权图案，侵犯了涉案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心宠公司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并在其运营的网店使用被诉侵权图案的行为侵犯了涉案作品的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爱朵公司在其微信公众号以及侵权产品上宣传的内容明显不实，构成虚假宣传行为。天猫公司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并不参与具体的交易，且已采取必要措施，并通过《淘宝平台服务协议》证明其主观上尽到了相应的提示义务、注意义务故无需承担责任。杭州互联网法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知名度及创作难度、杰乔公司、比芭公司、心宠公司、爱朵公司的经营规模、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等因素，判决爱朵公司、杰乔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作品的复制权、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心宠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作品的发行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比芭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爱朵公司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爱朵公司、杰乔公司、心宠公司、比芭公司分别赔偿茈亚芭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5 万元、45 万元、5 万元、2 万元。

杰乔公司、比芭公司、心宠公司、爱朵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杭州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作品在字母要素的选取排布上，仅是个别字母的简单组合，并不具备作为美术作品的审美意义。涉案作品在字体设计上，将五个字母加粗，同时将 B 与 A 字母中空之处做了填充处理，体现了设计者一定的审美理念。上述将字母加粗，并将字母中空

之处进行填充处理的字体于 1972 年-1973 年就已经使用，明显早于茈亚芭公司使用该字体的时间。涉案作品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杭州中院综合考虑侵权行为的性质、表现形式、侵权人的主观过错、权利人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因素，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爱朵公司立即停止实施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撤销一审判决的其他项；爱朵公司向茈亚芭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茈亚芭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高院）申请再审。浙江高院经审理认为，美术作品的独创性体现为以线条、色彩等元素表达的视觉艺术效果。判断涉案作品是否具有作为美术作品的独创性时，应当关注字母的字形、排布等视觉元素，而非图案中所包含的字母组合的读音、含义。涉案作品字母组合过于简短，无法完整且个性化地表达作者的思想感情，不具备文字作品的独创性。将字母加粗、字母中空之处进行填充处理的字体在 1972 年-1973 年发行的唱片专辑封面上已有使用（详见附件二），远早于茈亚芭公司使用该类字体的时间。作品的独创性标准意味着智力成果不仅应当与在先作品或公有领域元素存在客观上可以被识别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应当具备一定程度的创造性要求，在把握创造性程度时，应当在考虑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作品特点的基础上，确定与之相适应的保护力度。涉案作品与被诉侵权图案均系作为商业标识被使用于相关商品领域，在判断涉案作品是否具备作品的独创性时，尤其应当注意协调《著作权法》和《商标法》保护之间的关系，适当从严把握作品独创性标准，以防止独创性很低的商业标识获得《著作权法》保护后，在客观上产生商标跨国保护、跨类保护的后果。涉案作品的字体采用了将字母加粗、将 A、B 字母中空之处做填充处理的变形方式，这种艺术化处理方式与在先字形设计相比，仅在边缘角度等处存在细微差别，未达到基本的独创性高度，二审法院认定涉案作品不构成作品并无不当。浙江高院据此判决驳回茈亚芭公司的再审申请。

■ **裁判规则：**

1. 美术作品的独创性体现为以线条、色彩等元素表达的视觉艺术效果。字母作品是否具有作为美术作品的独创性，应当关注字母的字形、排布等视觉元素，而非

字母组合的读音、含义，且应当与在先作品或共有领域元素存在可以被识别的差异。文字组合过于简短，无法完整且个性化地表达作者的思想感情，不具备文字作品的独创性，亦不具备美术作品的独创性的，不应认定为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2. 作品的独创性标准意味着智力成果不仅应当与在先作品或公有领域元素存在客观上可以被识别的差异，而且这种差异应当具备一定程度的创造性要求，在把握创造性程度时，应当在考虑不同领域、不同类型作品特点的基础上，确定与之相适应的保护力度。在协调《著作权法》和《商标法》保护之间的关系时，适当从严把握作品独创性标准，以防止独创性很低的商业标识获得《著作权法》保护后，在客观上产生商标跨国保护、跨类保护的后果。

**BEABA**

涉案作品

**BYE BABE**

附图二



## 案例 10：央视国际公司与北京某公司行为保全案

- **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
- **申请人：**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北京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公司）经授权享有通过互联网以直播、延播和点播等形式传播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赛事节目（以下简称涉案赛事节目）的权利。自卡塔尔世界杯开幕以来，央视国际公司北京某公司未经许可，通过其运营的手机 APP 向公众提供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赛事节目的直播服务。遂向北京互联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请求裁定该公司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北京互联网法院经审查认为，北京某公司的行为具有较大的侵权可能性，故央视国际公司在本案中具有胜诉可能性。若不及时制止该行为，可能对央视国际公司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同时，综合分析能够确定北京某公司不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对央视国际公司造成的损害大于该公司停止被诉侵权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害，且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北京互联网法院据此作出裁定，责令北京某公司立即停止实施被诉侵权行为。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案例 11：央视国际公司与沈阳盘球公司等行为保全案

- **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案号：**（2022）沪 0115 行保 3 号
- **申请人：**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上海悦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盘球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权纠纷

■ **案情简介：**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央视国际公司）经授权享有通过互联网以直播、延播和点播等形式传播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赛事节目（以下简称涉案赛事节目）的权利。自卡塔尔世界杯开幕以来，央视国际公司持续发现上海悦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悦保公司）经营的“足球直播网”专门在首页设置热门直播，点击“观看直播”即可跳转到沈阳盘球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盘球公司）经营的盗版网站“盘球吧”观看世界杯赛事的直播。央视国际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构成著作权侵权，遂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请求裁定上海悦保公司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足球直播网”提供涉案赛事节目的“观看直播”服务；停止提供跳转至第三方侵权网站观看涉案赛事节目之服务；沈阳盘球公司立即停止并不再通过网站“盘球吧”提供侵害涉案赛事节目著作权之直播服务。浦东法院经审查认为，涉案赛事节目是具有独创性的视听作品。上海悦保公司和沈阳盘球公司实时或延时向公众提供涉案赛事节目的在线观看服务，具有较大的侵权可能性，央视国际公司的行为保全请求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涉案赛事节目具有极大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相关赛事节目属于时效性极强的热播节目，具有极高的经济价值，能够给央视国际公司带来较大的经济利益。上海悦保公司和沈阳盘球公司的行为发生在世界杯举办期间，结合其行为模式判断，二者未来仍可能通过相同的方式进行世界杯赛事在线直播。若不及时制止该行为，可能对央视国际公司的竞争优势、经济利益等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央视国际公司的行为保全申请不仅针对已经和正在发生的侵权行为，同时也是针对即发侵权行为，其指向明确、范围适当，且提供了相应担保，故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造成当事人间利益的显著失衡，也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浦东法院据此作出裁定，责令上海悦保公司和沈阳盘球公司立即停止并不得再实施被诉侵权行为。

## 不正当竞争

### 案例 12：抖音公司与游视公司等行为保全案

- **法院：**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 **申请人：**抖音公司
- **被申请人：**苏州游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
- **案由：**不正当竞争纠纷
- **案情简介：**抖音公司是 2022 年卡塔尔世界杯持权转播商、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直播战略合作伙伴。卡塔尔世界杯赛事期间，抖音公司发现，苏州游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视公司）等在其经营的龙珠直播平台及神龙直播平台通过盗取抖音公司卡塔尔世界杯直播流和国外世界杯直播流的方式，同步直播世界杯多场赛事并推出各种活动攫取利益，此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且一直持续，遂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西法院）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请求责令游视公司等在其经营的龙珠直播平台及神龙直播平台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河西法院经审查认为，赛事转播应当获得授权是商业惯例，游视公司等违反该惯例，在其共同运营的直播网站及 APP 中，使用或放任通过盗链的方式实时转播赛事画面，甚至直接盗用抖音直播流，不正当攫取商业利益，违反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裁定游视公司等立即停止在龙珠直播平台及神龙直播平台提供卡塔尔世界杯足球赛相关内容。

（本案判决尚未公开，相关内容系根据法院官方报道内容归纳）

## 垄断类

### 案例 13：乐麦迪公司与音集协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号：**（2020）最高法知民终 1448 号
- **上诉人（一审原告）：**广州市乐麦迪娱乐有限公司
-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
- **案由：**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案情简介：**广州市乐麦迪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麦迪公司）经营 KTV 业务，曾多次向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以下简称音集协）的合作单位广州天合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提出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要求，后因双方对签约条件不能达成一致，未能签约。乐麦迪公司认为音集协通过与天合公司合作的方式对其集体管理的音像制品或作品曲库系统进行授权签约，而天合公司向乐麦迪公司提出收取签约费、补交相关费用等作为签约条件，属于将音集协非盈利性著作权集体管理引入天合公司商业性集体管理的捆绑交易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垄断行为，遂起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为北京知产法院），请求判令音集协以合理、同等条件与乐麦迪公司签订著作权作品《许可使用合同》。北京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集体管理组织音集协的法律地位及 KTV 行业运作模式等情况，可以认定音集协在中国境内类电影作品或音像制品在 KTV 经营中的许可使用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但根据现有证据显示，音集协系委托天合公司代理收取著作权许可使用费，天合公司并非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规定的音集协所指定的第三方经营者，且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音集协或天合公司与本案乐麦迪公司签订合同过程中存在附加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等行为，故现有证据无法证明音集协实施了 2008 年《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垄断行为，判决驳回乐麦迪公司的诉讼请求。

乐麦迪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音集协从未明确表示拒绝与乐麦迪公司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也曾两次回函乐麦迪公司，明确答复其收费标准。乐麦迪公司要求音集协许可其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财产权，不符合行业惯例，也不利于有效维护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的利益。在音集协都不能获得所管理音像节目全部载体的情况下，乐麦迪公司以要求音集协提供音像节目载体为签约条件，不具有合理性。因此，乐麦迪公司提出音集协实施了拒绝交易的垄断行为的主张不能成立。音集协要求乐麦迪公司补交签约前两年的许可使用费系其对著作权集体管理权利的正当行使。乐麦迪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音集协在签约过程中实施了要求乐麦迪公司补交签约前的管理费和签约费等附加不合理条件的行为。最高人民法院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了解更多典型案例，获知更多专业内容，敬请关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http://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了解更多资讯  
请联系：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 韩雪女士  
邮箱：lnbj@lungtin.com